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2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及相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和子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开展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含保本）资金增值业务（不含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存款业务）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原则上需是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原则上应投向低风险（含保本）类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原则上投向3个月（含）以内的短期性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业务应以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为前提，并遵照收益最大化、风险可控且与所得均衡、资源合理配置原则。

## 第二章 分类与定义

**第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可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两类。

**第六条** 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指保证本金保证收益或保证本金浮动收益的金融机构自管理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第七条** 低风险理财产品是指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金融机构自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和净值型等产品。

**第八条** 委托理财年度交易额度（以下简称年度额度、额度）是指经审批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的投资额度。

**第九条** 净资产是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第三章 审批流程及执行程序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应在每年第一季度根据上年度委托理财产品开展情况，核定本年度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额度及产品名录，编制预算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总裁办公会审议。在年度额度内，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理财情况，统一调剂公司内各单位的理财额度和品种。

**第十二条** 委托理财年度交易额度达到以下标准的，履行上述审批流程后，尚需执行如下审批程序：

（一）公司及子公司年度交易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低于 20%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及子公司年度交易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在年度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如需新增年度产品名录外的委托理财产品，按照如下流程审批：

（一）新增保本类理财产品：公司开展此类业务需经财务资金中心负责人和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子公司开展此类业务在

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后提交公司财务资金中心负责人审批。

（二）新增 R1 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此类理财产品时，其中子公司需提交《增加低风险理财产品名录申请表》和新增理财产品说明书，由财务资金中心发起，经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后纳入产品名录。

（三）新增 R2 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此类理财产品时，其中子公司需提交《增加低风险理财产品名录申请表》和新增理财产品说明书，由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根据产品说明书对产品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后，形成产品认购分析后，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总裁办公会审议后纳入产品名录。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审议通过年度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可根据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择机分笔进行委托理财；

1. 公司财务资金中心负责公司本部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单笔申购委托理财需报财务总监审批；

2. 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单笔申购委托理财产品需报子公司负责人核准，并于月末向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报告委托理财业务情况。

##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一）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

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二）开展委托理财产品所需签订的所有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审核。

（三）应按照约定条款，及时与受托方进行结算；委托理财业务到期后，及时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公司财务会计部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重大资产收购或者重大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资金中心须定期检查已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收益情况，对收益不符合预期的委托理财业务逐步退出。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出现风险事件时，应及时对存续产品进行风险排查，并重新评估该金融机构的合作资格。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委托理财业务资料须整理归档、备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和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具体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